

惠阳区 XXHW-02-09-01 号地块 产业监管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

惠阳产监协〔2021〕10号

为保证惠阳区产业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产业类型：_____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

项目地块位置：_____惠阳区新圩镇红卫片区

项目用地面积：_____4030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_____2.5亿元

土地申请使用年期（年）：_____50年

三、地块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新圩镇红田村苏木村小组、红下村小组地段，总用地面积 403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容积率 ≥ 1.2 且 ≤ 2.0 ，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48368 平方米且 ≤ 80614 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 20%。该项目建成后，地块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物业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进行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40%。如本项目认定为高标准厂房或产业大厦，分割转让和自留比例等有关事项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及《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惠市自然资〔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依法为乙方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乙方上述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书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报，就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制定解决方案，汇报方案实施效果。

（四）乙方项目符合广东省及惠州市相关优惠政策扶持条件的，甲方承诺依法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五）甲方有权利将本协议中乙方承诺的内容告知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协议履行。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诺:

1. 乙方经招拍挂程序在我区获得产业用地后,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产业项目建设。验收期内确实需要变更产业的,所变更的产业应当符合惠阳产业定位,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为非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在竞得土地后必须在我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办理土地出让(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登记发证手续。新成立公司必须是竞得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乙方必须是新公司的唯一股东)。

3. 乙方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成交之后应同步办理以下两个事项: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申办《成交确认书》;与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书》,并由乙方将签订的《产业监管协议书》报区自然资源局。上述两个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约定不予出具《成交确认书》。乙方须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并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逾期的,则《成交确认书》自动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4. 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2.5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厂房和设备等)不低于2亿元,以区统计局认定结果为准。

5. 项目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之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建设。

6. 乙方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3个月内建成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7. 乙方应当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9个月内实现投产。

8. 乙方应当在投产后24个月内达产,并在达产当年实现产值不

低于 60460.5 万元（按照园区内所有项目产出合并计算，以区统计局认定为准）；税收贡献（指会计年度内企业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在惠阳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低于 4836.84 万元，以区税务局认定为准。

9. 乙方应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的入园企业退出机制，并与园区入驻企业签订监管协议，其中产业用房分割受让企业须通过我区项目引进联审会审议通过。

10. 乙方承诺土地出让年期内企业（或项目开发公司）注册地址不变更到惠阳区以外的地区。

11. 乙方应出具其公司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承诺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的主要股东出资比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不得擅自发生变动。

12. 乙方应出具其公司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承诺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动产权在出让年期内不得擅自转让。

（二）乙方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满 6 年后 90 日内，应分别向甲方提出投资强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纳税额等履约核查申请。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情况下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履约核查申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若提前达到承诺税收，可申请提前核查。

（三）乙方承诺按照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本宗地《出让合同》中约定条款对本宗地进行开发建设。

（四）乙方项目建筑楼顶在满足安全、必要设备安装等条件后，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建设。由区工信部门负责监管。

（五）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遵循国家、省、市、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要求，否则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该宗地块引入的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占比容面积均须

达到地块总计容面积的 50%以上。其中，年产值 8000 万以上的企业所
占计容面积达到地块总计容面积的 43%以上，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所占计容面积达到地块总计容面积的 30%以上。引入的规下企业须符合
以下任一条件：①高新技术企业，②连续 3 年产值增长超过 20%，③该
地块已引入大企业的配套企业，且拥有专利。

（七）该宗地块引入的企业中，年产值 1-3 亿元的企业不少于 5 家，
产值 3 亿元以上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准上市公司（在广东
证监局辅导备案）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少于 1 家，广东省高成长性企业（瞪
羚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 1 家。

六、核查标准及程序

（一）核查标准

1. 投资强度是否达到承诺值；
2. 达产时间是否延误；
3. 产出效率是否达到承诺值；
4. 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是否达到承诺值；
5. 产值能耗是否超标；
6. 房产是否存在出售情况；
7. 股权及股东出资是否未经同意发生变化；
8. 实际运营产业是否符合其他准入条件；
9. 甲方依据本协议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项目。

（二）核查程序

乙方应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满 6 年后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履约
核查申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
核查。

单项审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为 6 个月），
并有权再次进行专项审验。

七、退出机制

（一）开工前退出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的，乙方可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也可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针对此类情形，由甲方按我区招商引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如涉及违反本协议，按《协议书》违约责任处理；涉及土地补偿问题由区政府另行审定；造成土地闲置的，由政府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理。

（二）开工后且达产前退出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后，在达产前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建设的，可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政府退还土地，也可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要求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土地。若乙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由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由政府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制定补偿方案。

（三）达产后退出

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时间之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政府退还土地，由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法律责任

（一）乙方出现以下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一）项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1. 经甲方核查，乙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6个月内补齐；催告期届满仍未补齐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投资和承诺投资之间的差额为违约金，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

2. 经甲方核查，乙方实际缴纳税收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承诺；催告期届满仍未完成的，乙方应当以承

诺年税收与实际年税收的差额为违约金，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

（二）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乙方行为无效，并应当承担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擅自变更主要股东出资比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乙方转让行为无效，且应当以股权变更的实际转让金额为违约金，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缴纳。

2.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擅自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动产权，乙方转让行为无效，且应当以实际转让金额为违约金，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缴纳。

3.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擅自出租产业用地及建成物业的，乙方出租行为无效，且应当以实际产生的租赁金额为违约金，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缴纳。

（三）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将乙方、项目公司及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信息报送至市场监管、税务、交易中心、自然资源、住建、金融等相关部门，要求相关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惠阳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土地竞拍、金融贷款等有关活动：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擅自变更产业类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但因乙方拒不改正而造成环境、安全等方面恶劣后果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违反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未按约定时间报建、投产、达产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达成的；

3.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未在惠阳区注册企业或擅自将企业（或项目开发公司）变更注册至惠阳区以外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1个月内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期届满仍未完成手续的；

4.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二）项约定，在接到甲方通知情况下仍未按时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甲方有权单方启动核查程序，在此情况下乙方拒不配合的；

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缴纳违约金，但拒不缴纳，经催告仍未缴纳的。

6. 乙方有本协议第八条第（二）项违约情形的。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一、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分别提供给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材料及企业办理报建手续材料。

本协议是附条件的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取得产业用地并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乙方股东会决议